

就教育事務委員會於 2009 年 6 月 27 日特別會議

有關智障兒童學校學生的離校安排

「融通學會」代表李灼康提交意見書

融通學會是一個課程發展網絡組織，由十一所來自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所組成，由香港大學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中心帶領，以「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共同為學習障礙學生研發與主流學校課程相融的一體化課程。本人代表融通學會，就上述議題提交下列意見，懇請跟進。

1. 教育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功能

2006 年 8 月教育統籌局發表《策動未來－職業導向教育及特殊學校的新高中學制》，訂定為所有智障學生（包括在視障、聽障及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就讀的智障學生），提供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教育；強調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教育局為智障學生製訂有關科目的課程及評估補充指引。2005 年 12 月《特殊學校成效探究報告》亦肯定了每一個學生都應該接受廣闊而平衡的課程，特殊學校的課程應與主流學校並行，以裝備學生日後過有意義而充實的成人生活。課程發展處亦本著「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積極發展高中智障課程，讓各類別的智障學生有與主流學校學生的均等學習機會，配合高中學制的目標，發展潛能。教育對有特殊需要學生的意義是肯定的，而不是呆在學校過日子，坐到 18 歲便去工場。在「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下，校內教師發揮他們的專業精神，為學生設計不同的學習經歷，讓不同學習能力的學生享有同等的學習機會，輔導學生成長。學生的一小步進步，足夠代表他克服了無比的障礙。他會獲得成功感，對自己更有信心，自我形象亦會提高。這不是全人教育的目的嗎？但學習進程緩慢的智障學生，是需要時間培養。若要求學生按年齡在時限內完成課程，是不合理的要求。所以，我們認為每一個智障學生都應該享有經歷為他們設計的高中課程的機會。

2. 「智障學生的學習能力有限，缺乏成果」的觀念是極之陳舊及非常不專業

本學會匯集了十所不同類別的特殊學校教師，共同制定一套評核標準及能力水平描述，清楚說明不論學生的殘障程度，都可以有可量度的學習成效。這與課程發展處

發展的新高中智障學生學習進程架構，理念一致，說明不同程度的智障學生均可具有學習成效。本學會可以具體地說明：本學會已成功將智障學生在每一個主要學習領域的學習表現分為 12 等級，每等級具體地說明不同學習能力學生的表現，並配合一套標準化的評估工具，評估學生的表現。部份網絡學校已運用這套標準評核工具為過去三年的學生進行評估，收集學習成效數據。數據顯示智障學生在學科上的學習有明顯的增長。因此，胡亂說「智障學生缺乏學習能力，可以隨時中斷學習，影響不大」是極之不專業，非常不重視特殊教育教師的貢獻。只要給智障學生足夠的學習機會，他們便能發揮學習效能，而他們的學習成效是可以量度的。

3. 「個別化教育計劃」(IEP) 作為學生可以隨時離校根據的謬論

教育局以「個別化教育計劃」解釋學生有各自學習進度及內容，學生可以隨時完成課程，隨時離校，是誤導家長的謬論。「個別化教育計劃」基本原則是保障所有有特殊需要學生的個人學習權利，不論殘障程度，學校應有適當安排，讓學生有足夠時間及支援，享有同等的學習經歷。自 2002 年課程發展處提出所有學生（包括智障學生）都應在「同一課程框架」內學習的政策後，部份特殊學校已朝著「融合課程」的方向，進行課程改革，為每一個學習階段訂立完整的課程目標及相關學習內容，使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有穩步的遞進。教育局以智障學生學習以「個別化教育計劃」為主，無需經歷不同學段的學習機會，故摒學生於新高中教育之門外，是落後，是不專業，是歧視，是不尊重人權，是教育界的謬論。

結論

- 我們強烈反對教育局設置 18 歲離校的關卡，剝奪學生延續接受教育的權利。
- 在「同一課程架構」的理念下，特殊教育現已具備一套完整的課程架構，由初小至高中，可讓智障學生享有等同的學習經歷。

融通學會

2009 年 6 月 27 日